

經濟部114年度第1次施工查核

暨全民督工業務執行績效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9月30日上午10時

貳、地點:經濟部國營司610會議室

參、主席:經濟部國營司胡司長文中(劉起孝副司長代理) 紀錄:楊仁傑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

(一) 檢討114年度標案件數管控情形:

1. 本部114年度標案件數雖水利署、台電公司略有超過管控目標，惟整體尚在安全管控範圍，查核目標件數暫無須提高，感謝各單位配合，後續仍請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持續盤點至年底之標案件數，納入相關會議積極管控標案件數，如再有異常增加件數之情形請先行通知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因應，俾達成本部整體查核件數比率10%之規定。
2. 本部免查核案件已於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申請59件，如各單位還有其他免查核案件(如搶修險或免品管人員之河道疏濬等)，請儘速與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承辦人聯繫，俾利填報公共工程雲端系統。

(二)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配合金質獎最新規定修正案:

1. 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作業辦法修正方向：

- (1) 分類：將現行土木、水利工程類合併為土建工程類，另一類為設施工程類。
- (2) 分組：土建工程類因案件較多，依契約金額分2組進行評選，第一組為「2億元以上」、第2組為「未達2億元」；另設施工程類為1組。
- (3) 評選期程：改為每年1月至3月接受本部所屬單位推薦。

【原則於4~5月辦理初評，6月完成複評。】

- (4) 修正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不得推薦之規定：原「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改為「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以與公共工程金質獎規定一致。
2. 為配合金質獎參獎資格之規定(確保工程進度達20%之工程12個月查核2次)，請各單位自行管控受查情形，並依需求分階段提報：
- (1) 第一階段：需於114年度排查者，請於114年11月15日前提供，以利安排。
- (2) 第二階段：後續年度須排查者，每年可區分上半年排查者於3月30日前提報，下半年排查者於9月30日前提報，並對於優先提報者，可優先依需求時段安排。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部工程查核小組近期於排查核案件時發現，有多件工程標案基本資料、表單資訊及每月進度未落實填寫，易造成排案的困擾，請各單位協助督促所屬至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落實填寫工程標案資料(如久未開工未敘明理由、進度及工程執行情形填寫不確實等)，爾後如有發現未如期確實填寫情事，該工程標案將優先安排查核，除列為品管缺失事項外，並視情節嚴重程度酌予扣分，請各單位於相關工程進度檢討或施工品質督導會議加強宣導。
- (二) 請各工程主辦單位落實施工材料抽檢驗：近期本部接獲民眾陳情並提供法院判決書指出，有混凝土廠商使用不合法的廢棄物拌合至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並使用於公共工程，請各單位對於施工時所使用之材料，包含鋼筋、混凝土、回填材料等如發現異常或有疑慮，應加強抽檢驗，對於不合格品一律不得使用並依工程契約規定妥處。
- (三) 代部查核部分：
1. 代部查核工程案件現場勘查時，請儘量安排至現場有施工之

工區，避免查核委員未能填寫現場施工查核情形。

- 代部查核行程完成規劃後，請儘早跟查核委員聯繫並提供相關查核參考資料。

(四)管路施工對於遭遇管障致埋深不足時，請各單位依契約規定應以鋼筋及較高強度混凝土加強保護，並落實將辦理情形於監造報表、施工抽查表、驗收紀錄等表單如實呈現，並對於未辦理者於查核或督導時酌予扣點。

(五)施工查核簡報時，請依三級品管制度分別報告各級辦理材料檢試驗情形，另併案發包之工程標案(尤其是台水公司案件)，受查單位常僅就現地查核之標案報告品管執行情形，未有整體性報告，請各單位督促所屬加強改進，並於督導時加強要求。

(六)全民督工案件處理時效說明：

- 本部114(上半)年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2.13天，請各單位持續保持。滿意度方面，114(上半)年通報案件滿意度為80%，其中1件為非常不滿意，請各單位向通報民眾加強溝通，並宣導踴躍反映，另為肯定被通報單位人員辛勞，請各單位對於辦理督工案件滿意度非常滿意的承辦人員，酌予適當獎勵。
- 全民督工後續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務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切勿涉及個資內容，如遇通報人姓氏較為特殊，請格外注意，適時以其他稱謂表示；另各工程主辦單位轉達通報案件予主辦同仁時，應加強提醒不得將案件逕行交由施工廠商或委外監造人員逕自聯繫，相關督工宣導案例如附件，並請加強對所屬宣導。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